

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周日开始招生

需要的证明要带齐

本报讯 按照市教体局统一安排,我市市区(包括市直、梁园、睢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于7月15日—20日招收新生。报名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家长陪同下到所属学校报名。报名时,学生和家需带齐户口簿、房产证、儿童预防接种证等证件。各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报名时间由各县自行确定,但统一安排在放暑假之后。

年满六周岁可以读小学

今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仍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保障入学机会均等。同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教体局负责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各县(区)教体局负责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市区小学招收对象是年满六周岁,即2012年8月31日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市区初中招收对象是2018年小学毕业生;适龄儿童少年须具有市区常住户口的。

报名时,小学新生须持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等,到所属学区小学报名;初中新生须持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父母身份证、小学毕业证等,到所属学区初中学校报名。

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

据了解,今年我市继续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从2018年起,我市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并且享受与当地居民子女同等待遇。

在报名时,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需要持户口簿、居住证、借读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学区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具体材料包括:户籍及身份证明,父母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居住证,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的有效居住证;务工或经商证明,务工人员须提供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

同,经商人员须提供本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借读证明,户籍所在地(镇)中心学校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准予外出就读的证明;接种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仅小学入学时提供)。

此外,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回中初中部停止招生

据了解,市回民中学初中部从2018年秋季起停止招收七年级新生,现七年级、八年级继续举办,直至毕业。停止招生后,市回民中学初中部学区调整到商丘市第三高级中学初中部。

调整后的商丘市第三高级中学初中部学区为:沿中州北路西侧向南至陇海铁路,沿陇海铁路北侧向西至健康路,沿健康路东侧向北至青年路,沿青年路北侧向西至凯旋路,沿凯旋路东侧向北至黄河大道,沿黄河大道南侧向东至中州路。

市一中新校区面向市商务中心区招生

为缓解适龄少年入学难的问题,根据市政府的安排,市教体局结合市一中新校区周边居民居住情况,确定了该校2018年招生方案。

2018年秋季,该校七年级计划招收22个班,按照上级规定班额标准,计划招生1100人。因目前市一中新校区周边楼盘入住率较低,适龄儿童少年较少,无法划定具体学区。2018年该校招生范围为市商务中心区,招生对象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市商务中心区购房或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2019年,市教体局会再根据市一中新校区周边居住情况制订新的招生方案。

招收新生时间内,市商务中心区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凭户口簿、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手续、小学毕业证,于招生期间到市一中新校区进行报名登记。如报名登记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直接录取报名学生;如报名登记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录取,一次录满招生计划。

晚报首席记者 贾若晨 实习生 刘娟

学习宣传监察法

我市举办监察法专题讲座

本报讯 7月10日,我市举办学习贯彻监察法专题讲座,中央纪委法规室纪检条规处处长陈亚新应邀授课辅导,有助于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加深对监察法的学习理解,更好地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

讲座上,陈亚新用形象的语言、生动的事例,从出台监察法的重大意义、制定监察法的背景和过程、监察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以及进一步学习贯彻好监察法的几点建议等方面进行了生动讲解,既有理论高度,又紧密结合实践,深入浅出,丰富生动。讲座讲解细致、分析透彻,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对全市广大干部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监察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和推动作用。

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市委各部委领导同志,市直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省驻商单位主要负责人,市管企业和大中专院校主要负责人,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市委巡察办领导同志,市纪委各派驻(出)机构领导全体成员和市纪委监委机关全体共450余人参加并聆听专题讲座。

晚报首席记者 刁志远

环保督察“回头看” 问责4305人

受理举报3.8万件“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案例被公开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6个督察组于2018年5月30日至6月7日陆续对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广东、广西、云南、宁夏等10省(区)实施督察进驻。截至7月7日,全部完成督察进驻工作。记者昨晚从生态环境部获悉,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共受理举报3.8万件,问责4305人。

据介绍,进驻期间,督察组共计与140名领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其中省级领导51人,部门和地市主要领导89人;走访问询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101个;调阅资料6.9万余份;对120个地(市、盟)开展下沉督察。截至7月7日,督察组共收到群众举报45989件,经梳理分析,受理有效举报38165件,合并重复举报后向地方转办37090件。

同时,各督察组注重信息公开,针对督察发现的“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经梳理后陆续公开50余个典型案例,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发挥了督察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记者了解到,各被督察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对群众举报问题建立机制、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督察通报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处、严肃问责。截至7月7日,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地方已办结28076件。其中责令整改22561家;立案处罚5709家,罚款51062万元;立案侦查405件,行政和刑事拘留464人;约谈2819人,问责4305人。

根据督察安排,各督察组已进入督察报告起草和问题案卷梳理阶段,并安排专门人员继续紧盯地方边督边改情况,确保尚未办结的群众举报能够及时查处到位、公开到位、问责到位,确保群众举报案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据《北京晚报》

前进街道办事处梁园社区 给幼儿园孩子送图书

本报讯 为加强社区文化建设,丰富社区儿童生活,7月6日,梁园社区前进街道办事处梁园社区走进梁园第二幼儿园,为孩子送去了100册图书。

孩子们拿到这些色彩鲜明、图案丰富的图书后非常高兴。拿到书后孩子们有的围桌而坐认真看书,有的聚在一起小声的互相交流着书中的内容。梁园第二幼儿园院长陆静感谢梁园社区对全国孩子的关爱,表示会悉心培养孩子从小养成爱读书的良好习惯。

梁园社区一直十分关心未成年人的学习和成长,通过向他们赠送书籍等活动,激发他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让他们从小树立“热爱书、读好书”的良好习惯。

通讯员 崔俊英 程永亚

农民韩秋良16年带动 近200户农民种葡萄增收致富



韩秋良正在采摘葡萄

本报讯 七月田园风光美,正是葡萄成熟时。7月10日,我市各大葡萄种植基地里的葡萄纷纷成熟上市,吸引了广大市民游客和商家前来抢购。

在梁园双八镇双八新村的天然奇葡萄种植基地,一串串或绿、或紫、或青、或红的葡萄沉甸甸的垂于藤蔓,晶莹剔透,果实饱满,让人垂涎欲滴。一阵阵的葡萄香味不时飘来,沁人心脾。

据天然奇葡萄种植合作社负责人韩秋良介绍,基地共种植了100余亩葡萄,包括东方明珠、金手指、黄密、黑美人、妮娜女皇等近20个品种。目前,基地还没正式开园,但前来采摘的游客和订购电话已经络绎不绝。

带领孩子采摘葡萄的市民王帅说,他几乎每

年都要来此买些葡萄,主要是因为知道这里的葡萄都是用有机肥种出来的,是无公害的绿色农产品,而且吃起来鲜甜多汁、口感纯正,家人们都很喜欢。

韩秋良表示,为保证葡萄的香甜爽口,16年来,他坚持让葡萄自然成熟,从来不打催熟剂,并实行严格的“优生优育”,每一株葡萄树只保留5、6串果子,一亩地产量控制在2000多斤,产值约10000元。

据了解,近年来,通过该合作社的有效带动,葡萄种植现已成为双八镇附近乡村的支柱产业,种植面积近千亩,带动近200户农民致富。

文/图 晚报记者 李德鹏